



5 August 2013

## 秘书长公报

### 安全和安保部组织

秘书长根据经 [ST/SGB/2002/11](#) 修正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并为建立安全和安保部的组织结构，特颁布如下：

#### 第 1 节

##### 一般规定和定义

1.1 本公报应与经 [ST/SGB/2002/11](#) 修正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1.2 就本公报而言，应适用下列定义：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是指秘书长根据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4 和第 16 段建立的经加强和统一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是由联合国秘书处、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及国际法庭，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组成。

“机构间安保管理网”是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旨在促进切实有效地开展联合国的活动并能优先确保工作人员的安保、安全和福祉的一个工作组。

#### 第 2 节

##### 职能和组织

2.1 安全和安保部：

(a) 通过促进以最安全和最有效的方式开展联合国系统各项方案和活动，并通过提供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领导工作、业务支助和监督，加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

(b) 提供领导、战略指导和综合协调框架，以便开展联合国活动，同时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安保和福祉，以及联合国房地和资产的安全；



(c) 向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所有实体提供安保专业知识，以便能规划和安全开展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任务、特派团、活动和方案；

(d) 通过在机构间安全管理网之下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各实体的安保事务单位的紧密合作，通过一体化和相互依存的组织方式，牵头协调制订整个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各实体的标准化安保政策和程序；

(e) 向联合国实地行动提供综合、有效和连贯的安保支助，同时共同依靠标准化政策、实地支助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其他关键要素和联系，包括通过在其领导下满足安全和安保需求，特别是在危机或紧急情况下；

(f) 通过在共同的全系统方法的框架内建立协调一致的安保威胁和风险评估机制，来确保有效的安保风险管理；

(g) 确定和评估联合国文职人员在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方案时面临的与安保相关的威胁和风险；

(h) 确保对所有与安保相关的威胁和其他紧急情况采取连贯、有效和及时的反应；

(i) 领导和支助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各实体，包括它们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在规划和实施旨在加强工作人员的安保、培训和意识方面措施的合作与协作；

(j) 促进和协调在联合国秘书处内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多边及双边机构以及会员国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以确保适当的安保措施是现有的和新授权的联合国行动的规划组成部分；

(k) 通过协议向在纽约的秘书处所有实体的安保和安全事务单位，并向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法庭提供领导、监督、战略指导和技术支助；

(l) 建立、监督和维持必要的能力，确保系统和协调地管理整个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内近身保护的必要性；

(m) 指导和促进对安保部领导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各项政策和业务活动采取性别敏感的方法，并采取行动促进各级的性别平衡，确保在总部和实地建立注重性别问题的的工作环境。

2.2 安全和安保部是由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总部安保和安全事务司、区域业务司和外勤支助处组成。

2.3 该部由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领导。副秘书长在助理秘书长协助下履行职能。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和每个组织单位的负责人员履行载于本公告规定的具体职能。

2.4 为了确保连贯性，并在适当情况下，与非联合国伙伴进行协调，该部维持以下机制：

(a) 战略合作框架和在安保相关问题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机构的定期沟通；

(b) 所有安全和安保相关事宜的协调和信息共享的各种方式；

(c) 通过与秘书长政策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论坛举行会议，与合作伙伴开展定期战略对话和交流。

### 第 3 节

####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3.1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负责。

3.2 副秘书长负责安全和安保部的所有活动。副秘书长的核心战略职能包括：

(a) 就联合国工作人员、房地和资产的安全和安保的所有相关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b) 代表或确保秘书长有代表处理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理事机构、机构、基金、方案及行政咨询机构有关的安保事项；

(c) 编写秘书长关于所有与安保相关事项的报告；

(d) 与东道国当局和会员国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和实施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资产的安全和安保的主要责任；

(e) 领导和管理安全和安保部，提供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行政指导和控制权，并确保总部各地点和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及其合格的家庭成员和联合国房地及资产的整体安全和安保；

(f) 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各组织开展协调，以确保实施、遵守和支助它们各项活动的安保方面；

(g) 召集和主持机构间安全管理网和安全执行小组的会议；

(h) 监督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制订全球安全政策、做法和程序；

(i) 向秘书长指定的安保官员和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各实体部署的其他实地代表提供监督、战略政策和业务指导；

(j) 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协调，代表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正确了解现有政策、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相关的行为规范，按照这些政策、标准和规范行事，并获得安全和安保方面的培训和正式授权。

#### 第 4 节

#####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助理秘书长

4.1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助理秘书长向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负责。

4.2 助理秘书长的核心职能包括：

(a) 支助副秘书长履行其所有职责，包括负责该部与分配任务有关的所有业务活动，规划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专长和经验，监督和协助该部高层领导履行职能；

(b) 与指定官员、会员国代表、区域集团、东道国政府机关，以及在总部和实地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其他高层领导保持联络；

(c) 监督和监察执行办公室履行其委派的财务、人事及一般行政责任；

(d) 监督和加强该部日常和内部的管理，并在副秘书长不在时代表该部；

(e) 支助副秘书长履行作为该部行政首长的职能，包括通过协调在总部和外地的各单位工作，并监察编写向政府间机构提交的报告；

(f) 监察政策与合规处、外勤支助处和行政办公室的工作。

#### 第 5 节

#####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5.1 副秘书长办公室由前台、政策与合规处和行政办公室组成。

5.2 副秘书长前台协助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履行职能，其中包括协调在总部和实地各单位的工作，以及监察编写向政府间机构提交的报告。

##### 政策与合规处

5.3 政策与合规处由处长领导，处长向助理秘书长负责。该处由政策、规划和协调股以及合规、评价和监测科组成，政策、规划和协调股由股长领导，合规、评价和监测科由科长领导。股长和科长向处长负责。

5.4 该处处长和政策、规划和协调股股长担任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的秘书处，向助理秘书长负责。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秘书处向副秘书长提供投入。

5.5 政策、规划和协调股的核心职能包括：

(a) 审查和建议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所需的政策和指导方针；

(b) 编制实质性的政策文件，并审查联合国其他组织编写的安全和安保相关事项的政策草案；

(c) 代表该部编制向立法机构提交的安全和安保相关事项的实质性报告；

(d) 加强协调、整合和遵守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内的政策和程序。

5.6 合规、评价和监测科的核心职能包括：

(a) 监测和评估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安全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和合规情况；

(b) 就与遵守相关事项向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成员提供咨询意见；

(c) 规划、协调和开展检查及合规管理审查；

(d) 与培训和发展科密切协作就制订安全合规培训提供咨询意见；

(e) 开展战略和专题评价，促进知识管理，包括在安全和安保相关事项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

### 执行办公室

5.7 执行办公室由一名执行干事领导。执行干事对副秘书长负责。

5.8 执行办公室的核心职能载于秘书长 [ST/SGB/1997/5](#) 号公告第 7 节。

5.9 执行办公室承担在涉及人力资源、预算、后勤及一般行政事项涉及到安全和安保领域问题方面的部门间和该部内部的协调，包括在机构间一级。

5.10 执行办公室协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关于向安全和安保部的外地办事处提供的行政管理和支助，并与总部之外办事处的当地行政部门和各区域委员会协调，确保在当地的安全和安保事务方面行政作法的一致性。

## 第 6 节

### 区域业务司

6.1 区域业务司由司长担任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该司由威胁和风险评估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和各个区域科组成。

6.2 区域业务司负责管理安全和安保地区业务，并充当外地工作地点的安保和安全协调中心，提供基本的业务和技术支助，包括：

(a) 根据现有的政策、指导方针、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向安保问题指定官员、安保管理小组和安全顾问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并协助他们履行职责和安保责任；

(b) 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各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就外地的安全和安保事宜开展有效协调；

(c)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维持和平特派团、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其他外地特别特派团的安全和安保方案的规划、实施和审查工作；

(d) 持续监测和评估外地工作地点现有的安保安排、程序、方式和做法的效力、效率和连贯性；

(e) 协调外地工作地点的应急规划、危机防范和对安全危机作出及时应对；

(f) 为新特派团以及特殊、经常和紧急行动制定安保要求和安排；

(g) 开展区域业务方案和预算规划，以确保向安全要求最高的地区部署关键的安保资源，包括规划和管理增援部署。

6.3 区域业务司还负责管理通信中心。为及时分享信息，通信中心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合办工作地点，后者系整个秘书处的危机和协调中心，由双方共同提供工作人员。通信中心的核心职能包括：

(a) 就安保事宜与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保持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应急通信；

(b) 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派发公文，包括安全和安保部的公报、安全许可和其他官方通讯，以及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之间的视频电话会议；

(c) 在危机状况下为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区域科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提供业务支持；

(d) 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测开放媒体信息来源，就可能影响全球范围内联合国系统的安保和安全的事件和事态发展提供及时的警报。

6.4 威胁和风险评估股由股长领导，股长向司长负责。威胁和风险评估股的核心职能包括：

(a) 及时发现正在发展变化的威胁，这些威胁可能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文职人员、资产和业务；

(b) 根据部、司和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其他行为体的要求开展战略性、区域性和因国家而异的安全威胁和风险评估；

(c) 为该司其他科和外地工作地点提供审查威胁和风险评估方面的分析和评估支助；

(d) 为安全分析及外地安全分析师的培训制定办法，并为外地安全分析师的产出提供方法上的支助和监测；

(e) 为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所有行为体编制并及时发布安全威胁情报；

(f) 对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活动和差旅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开展个人安全风险评估。

6.5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由科长领导，科长对司长/副司长负责。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的核心职能包括：

(a) 为统筹行动小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其他以特派团为工作重点的工作组提供有效的安保支助；

(b) 与外勤支助部协调安保事项；

(c) 确保维和特派团遵守所有的联合国安保管理政策和指导原则。

6.6 每个区域科均由一名科长领导，科长对司长/副司长负责。各区域科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都要负责日常管理它们所管辖的国家和地区的外地安保业务，其职能包括：

(a) 在影响到联合国工作人员、财产和业务的所有安保相关问题上与安保问题指定官员和安全顾问开展日常协调；

(b) 审查和批准安全风险评估、安全计划、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并持续审查联合国开展行动的所有地区的安全级别；

(c) 确保在外地开展充分的应急规划，确定可能出现的危机情况、行动计划、应对策略、所需的资源和安保安排；

(d) 制定危机应对战略，并在安全和安保事故引发的紧急情况下提供危机应对援助、技术咨询和指导方针；

(e)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维和特派团、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其他外地特别特派团的安全和安保方案的规划、实施和审查工作；

(f) 与合规、评价和监测科开展密切协调，监督外地工作地点、维和特派团和其他外地特别特派团的安保组成部分遵守安全政策、程序和工作方式的情况，以及执行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情况。

## 第 7 节

### 总部安保和安全事务司

7.1 总部安保和安全事务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7.2 该司由保护协调股以及位于纽约联合国总部、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法庭的安保和安全处/科组成；

7.3 总部安保和安全事务司负责战略管理各个安保和安全处/科工作地点的安全和安保业务，并提供基本的业务和技术支助，包括：

(a) 根据现有的政策和准则为各个安保和安全处/科工作地点的主任、执行秘书和书记官长，以及安全顾问主管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协助其履行职能和安全责任；

(b) 为各个安保和安全处/科确保做法和程序的标准化及相互一体化提供框架；

(c) 充当秘书处内部就所有安全和安保政策事项开展磋商和提供咨询意见、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专门机构开展磋商的协调中心，特别是通过制订政策和标准为任何联合国系统的房地提供安全和安保业务；

(d) 持续监测和评价各个安保和安全处/科工作地点现有的安保安排、程序、方式和做法的效力、效率和连贯性；

(e) 协调各个安保和安全处/科工作地点的应急规划、危机防范和及时应对；

(f) 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组织在总部以外的工作地点和场地组织或主办的特别活动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并就安保支助开展协调；

(g) 与执行办公室密切合作，充当协调中心，必要时在该司的职责范围内就预算和人力资源问题等行政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7.4 保护协调股由股长领导，股长对司长负责。保护协调股的核心职能包括：

(a) 建立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政策和指导全球资源库，支持在提供保护服务的同时保持对联合国系统内的保护服务业务的全方面战略监督；

(b) 通过确定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联合国近身保护资产，以系统和协调的方式为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全球保护服务业务提供必要的指导和监督；

(c) 监测政策和准则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确保定期更新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出勤和差旅跟踪机制，为杜绝任何失误提供指令；

(d) 充当协调中心，就影响到提供保护服务的所有相关问题向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其他实体提供咨询和建议；

(e) 开发一个战略性的人力资源平台，联合国系统可以借助这个平台来征聘保护服务人员；

(f) 与外勤支助事务司密切协商，支持为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保护服务的人员制定和实施一项有力的培训方案。



7.5 纽约联合国总部、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法庭的每个安保和安全处/科都由处长或科长领导，他们向主任/执行秘书或其指定代表负责。

7.6 安保和安全处/科的核心职能包括：

(a) 遵照联合国安全风险管理过程的政策和准则，以专业的方式管控风险，利用最先进的手段为联合国指定房地的各国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访客营造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以利于实施各项方案；

(b) 利用人力资源和基于创新技术的应用解决方案，通过不断审查薄弱环节、制定和实施符合成本效益的降低风险的适当战略，保护本组织的资产；

(c) 结合组织企业风险管理，为重大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状况制定和执行情景模拟的应急准备应对计划，作为危机管理和业务连续性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d) 与当地执法当局保持联系，以推动合作，促使其遵照各个工作地点签订的东道国协议，遵守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资产的相关规定；

(e) 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包括为联合国高级官员和来访政要提供保护服务、调查能力、风险评估职能、侦测敌对监视、信息安全和医疗救助等；

(f) 提供安全管理人员和安保工作人员，以协助联合国各组织在联合国房地之外的地点和场地举办特别活动和外部会议。

## 第 8 节

### 外勤支助事务司

8.1 外勤支助事务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助理秘书长负责。该司由培训和发展科、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航空风险管理办公室和危机管理信息支助科组成。

8.2 培训和发展科由科长领导，科长向处长负责。该科的核心职能如下：

(a) 管理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内的所有目标群体制定和实施一项联合国安保知识转让和培训战略的工作；

(b) 根据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问责制框架确定的能力、角色和责任，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所有行为体制订知识转让、培训目标、教学标准和教学方案；

(c) 评价技能要求和确定培训需求，以促进有效的安全管理；

(d) 提供培训，包括在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安保培训问题工作组制订的安保培训战略基础上设计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核心课程和专业课程；

(e) 评价、验证和审查安保培训政策，并对照既定的标准和政策衡量其持续相关性，以确保该政策满足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需求。

8.3 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由股长领导，股长向处长负责。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的核心职能包括：

- (a) 制定和实施一项联合国有关管控突发事件应激的全面政策，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具体要求；
- (b) 确保就突发事件应激管理开展机构间协调；
- (c) 对涉及到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组织人员的突发事件作出专业的快速应对；
- (d) 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各组织人员提供或协助提供突发事件应激管理培训；
- (e) 按要求维护可供部署的心理压力咨询员名册；
- (f) 研究、评估和监控可能会导致外地工作人员产生相关压力问题的因素；
- (g) 主持机构间安管理网突发事件应激管理工作组的工作。

8.4 航空风险管理办公室由航空风险管理干事领导，干事向处长负责。航空风险管理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包括：

- (a) 向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的所有参与者提供有关商业定期航班的相对安全性的咨询意见；
- (b) 开发一套方法和流程来评估航空公司，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所特有的实情和差旅习惯；
- (c) 开发一项进程，按照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要求评估航空公司。

8.5 危机管理信息支助科由科长领导，向处长负责。危机管理信息支助科的核心职能是管理各类系统，包括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旅行安全许可自动机制，以及为世界各地的安保专业人士、安保管理小组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相关信息的信息管理工具。

## 第 9 节

### 最后条文

9.1 本公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9.2 秘书长 1998 年 6 月 1 日题为“中央支助事务厅的组织”的公报 (ST/SGB/1998/11 第 5 节，安保和安全处) 就此废止。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